

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文件

鄂州城管文〔2024〕34号

签发人：程贵华

关于印发《鄂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工作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鄂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页无正文)



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4年9月19日

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负责人：王贵珍

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鄂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 年)

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鄂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4 年 8 月

项目名称：鄂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组织编制单位：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编制单位：鄂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20256）

审 定：秦宏志 高级工程师

审 核：张 青 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陈建华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张 玲 高级工程师

方章杰 高级工程师

彭 达 高级工程师

张思琴 工程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20256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鄂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420680110G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总目录

专家评审会意见

第一部分.....规划文本

第二部分.....规划图纸

第三部分.....说明书

专家评审会意见

《鄂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 专家评审会意见

2024 年 6 月 14 日，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在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2 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鄂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的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来自环保、环卫、工程等领域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认为该规划基础资料较详实、内容较完善，对鄂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原则通过该规划评审。

为进一步加强规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 1、补充完善现状建筑垃圾产生量；
- 2、进一步科学预测建筑垃圾产生量；
- 3、合理分析综合利用率和资源化利用率。

专家签名：

黄清峰

王仁鸣

汪解人

2024 年 6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1.1. 规划目的	1
1.2. 规划对象	1
1.3. 指导思想	1
1.4. 规划原则	2
1.5. 规划依据	3
1.6. 规划范围	4
1.7. 规划期限	5
第二章 规划目标	5
第三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7
3.1. 源头减量目标	7
3.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7
3.3.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8
第四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9
4.1. 收运基本要求	9
4.2. 分类收集基本要求	9
4.3. 收集运输体系建设	11
4.4. 收运环节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	13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14
5.1. 处置方式	14
5.2. 处置要求	14
5.3. 处置设施布局	15
5.4. 处置设施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20
5.5. 处置设施管理要求	21
第六章 综合利用与产业发展规划	22
6.1. 综合利用原则	22
6.2. 综合利用方式	22
6.3. 产业发展要求	22
第七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	25
第八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26
8.1. 管理体系建设	26
8.2. 全过程管理	29
8.3. 数字化监管系统建设	30
8.4. 突发应急预案	31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32
9.1. 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	32
9.2. 示范项目建设	32
9.3. 信息化建设	33
第十章 环境保护措施	34
10.1. 大气保护措施	34
10.2.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34
10.3. 固体废弃物影响减缓措施	34
10.4. 环境管理和监测	34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35
11.1. 分级建立工作机制	35
11.2. 政策保障	35
11.3. 用地保障	35
11.4. 资金保障	36
11.5. 管理保障	36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目的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建筑垃圾全方位全周期全过程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持续发展。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的目的体现了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全面性和长期性的重视，旨在通过规范化的管理措施，推动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并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助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最终实现建设美丽城市的目标。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加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加强对建筑垃圾的全过程管理，包括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等各个环节。
- 2、促进可持续发展：通过规范化的管理措施，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有效解决乱堆乱倒、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
- 3、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动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并促进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
- 4、构建全过程管理体系：构建“统筹规划、政府主导、属地监管、分类处理、全过程监管”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上述规划目的的实现，将有助于减少建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社会的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

1.2.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为建筑垃圾的 5 种分类，包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

1.3.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防治法》等一系列法律，结合鄂州市实际，综合考虑资源化利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循环经济、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防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立足武汉城市圈同城化核心区发展定位，建立政府统筹、属地负责、分类处置、全程管控、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利用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

1.4. 规划原则

1.4.1. 坚持目标导向原则，解决突出关键问题

全面推进鄂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以降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压力、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减量化和资源化、切实防治建筑垃圾环境风险等方面为重点，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

1.4.2. 坚持统一规划原则，综合提升治理能力

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格局。与同期城市其他固废发展规划协同融合，统筹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持续提升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能力。

1.4.3. 坚持系统推进原则，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任务，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一体推进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加快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1.4.4. 坚持创新驱动原则，促进全民共建共享

加强制度、技术、市场、产业、监管等体系建设，创新机制模式，推动实现重

点突破与整体提升，培育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化产业。发挥产业园、龙头规模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形成全社会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1.5. 规划依据

1.5.1. 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1.5.2. 政策性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

381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 号）；

《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环生态〔2022〕15 号）；

1.5.3. 标准规范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规划规范》（GB 5501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65-2004）；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建设运营技术导则（试行）》（鄂建文〔2018〕45号）；

《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运营管理工作规范》（鄂建文〔2018〕42号）

1.5.4. 相关规划

《鄂州市城乡总体规划纲要（2017—2035 年）》；

《鄂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鄂州市环卫中心关于“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及“十四五”计划》；

《鄂州市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 年）（送审稿）》。

1.6. 规划范围

鄂州市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1596.68 平方公里，含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1.7. 规划期限

近期为 2024—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

2.1. 总体目标

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运输、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分类处理、全过程管理及环境防治制度，健全建筑垃圾多部门联动及监督考核长效机制，形成建筑垃圾的减量减排、循环利用良好格局。提倡建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加强工地扬尘控制，减少源头垃圾产生量，促进工程渣土在城市生态修复中的回填使用，拓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出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2. 分期目标

（一）近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4—2025 年）：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消纳网络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远期目标

远期目标（2026—2035 年）：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建立处理工艺经济可行、处理设施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环保达标、省内领先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全过程的信息化控制和管理。

2.3. 主要控制指标

主要控制指标涉及近期、远期两个层次，共计 13 个规划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主要控制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备注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t/万m ²)	≤300	≤300	约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t/万m ²)	≤200	≤200	约束性
3		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	≥30	≥50	约束性
4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	≥50	≥80	约束性
5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60	≥85	约束性
6		资源化利用率 (%)	≥12	≥21	预期性
7		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	≥95	≥100	预期性
8	无害化	建筑垃圾收运率 (%)	100	100	预期性
9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	100	100	预期性
10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11	数字化	建筑垃圾运输车船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	70	100	约束性
12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	70	100	预期性
13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	70	100	预期性
14		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闭环率 (%)	70	100	约束性

第三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3.1. 源头减量目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结合鄂州市实际情况，2025 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得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得高于 200 吨，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3.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1、优化设计和施工方式：通过优化设计，如合理确定场地标高、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以及采用 BIM 技术进行设计优化和施工模拟，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材料浪费。

2、推广绿色施工：包括编制绿色施工策划文件及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

3、采用新型建造方式：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

4、提高工程易建造性：通过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等措施，提高工程的易建造性，从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5、加强施工质量管控：通过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和修补，从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6、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通过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因材料更换而产生的建筑垃圾。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促进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实现工程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3.3.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应当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及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道路挖掘施工现场围挡高度应当不低于 1.8 米，围挡底边应当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

2、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隔离，建筑主体及装饰装修的施工，从底层外围开始搭设防尘密目网封闭，高度高于施工作业面 1.2 米以上。

3、施工现场应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不得进行浇水、冲洗，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并按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减少粉尘对空气的污染。

4、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雷雨天气，应及时进行覆盖、做好排水措施。

5、在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防止车轮等部位将泥沙带出施工现场造成扬尘污染。

6、施工单位进行管线铺设、道路开挖、管道清污、绿化等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隔离作业，并采取有效保洁措施，施工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并清洁路面。

7、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当采取喷淋除尘措施并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防护设施等防止扬尘。水泥和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密闭存放或覆盖等措施。

第四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4.1. 收运基本要求

4.1.1. 分类收集

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全面管控，确保无管理漏洞现象的发生。为便于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设施工、房屋拆迁等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 进行分别堆放、分流收运、分类处理，进一步提高鄂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

4.1.2. 密闭运输

建筑垃圾转运实现 100%密闭化运输。为避免运输过程中掉落尘土或随风漂浮，建筑垃圾运输车要求全部采用密闭式车厢，将建筑垃圾完全封闭进行运输，不得超载，途中不得抛撒泄露。为保持建筑垃圾运输车的美观性，应定期对运输车进行全面清洗。

4.1.3. 运输路线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经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批准，并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按照其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运输。

4.2. 分类收集基本要求

4.2.1. 建筑垃圾分类基本要求

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分类收集要求

根据施工前地质条件的勘测情况，选择合适的开挖方式，施工条件允许，可避免不同土质的渣土混合开挖，若混合开挖，在施工现场应及时进行分离处置（按照颗粒大小）。工程泥浆在进入收集系统前宜进行压缩脱水，未压缩脱水的工程泥浆

运输应采用专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采用散装运输车时，表面应进行有效遮盖，不得裸露。

2. 工程垃圾分类收集要求

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分类收集要求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严禁未加处置的泥浆就地或随意排放。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

3. 拆除垃圾分类收集要求

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4. 装修垃圾分类收集要求

住宅装修合同应明确业主、施工单位关于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的职责。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应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

通过有效的现场分类，突出建筑垃圾潜在的资源性，在源头上防止垃圾混合，提高建筑垃圾再利用率，降低运输、分选和处理处置成本，实现其循环利用。

4.2.2. 建筑垃圾量化预测要求

建议在建筑垃圾收运的各阶段，对建筑垃圾产生量进行分类估算，为工程实施阶段建筑垃圾的全过程管控（现场分类管理、减量化、资源化、运输及消纳处置等）提供数据支持，提高全过程监管的准确性和效率，提升建筑垃圾分区处理的合理性。在以往的项目管理办法基础上，根据分类标准进行量化预测，是提高建筑垃圾治理水平的关键任务，建筑垃圾产生量对后续处理有较大影响。从资源化利用角度建立分类定量预测，统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组成成分和排放量，工程管理方面针对实

际情况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建筑垃圾减排措施。

4.3. 收集运输体系建设

4.3.1. 运输要求

依据《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规定，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的运输企业名单。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公布的名单中选择具体的承运企业。运输散体、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不得超载超限运输，不得有泄露、遗撒物，车辆不得轮胎带泥物探路面。严禁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承运建筑垃圾。

4.3.2. 收运模式

鄂州市建筑垃圾收运模式为“限路线+限时”结合的直接收运模式。在限定工作的时间内，根据每天登记录入的运输需求信息，确定运输线路及时间，建筑垃圾收集车在限时收运区内限定的时间内按确定的路线进行收集，在其他区域按照固定的路线进行收集，直到收集的建筑垃圾是运输车辆的最大承载量，返回建筑垃圾处置场，清空垃圾后再次出发按照既定路线继续收集。

4.3.3.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鄂州市市域内新建居住小区，在规划建设时宜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装修垃圾的收集点，并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同时应有相关主管部门参与验收。精装修成品住房应在工地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确保装修垃圾与其他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装修垃圾收集点参考生活垃圾收集点，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同时需对场地进行平整和硬化，配置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无物业的居住区和门店，由属地设置相对集中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场所，可结合拆建改造或利用暂不使用地块设置建筑垃圾收集点。

除装修垃圾外，其他建筑垃圾通过信息化管理日益完善，日常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可有效提升分类收集管理能力。

4.3.4. 收运车辆规划

按照新型环保车和普通渣土车两类配置预测。按照 50%新型环保车、50%普通渣土车考虑，新型环保车每车装载约 30 吨，新型环保车每车每日拉运次数按 5 次考虑，普通渣土车每车装载约 20 吨，普通渣土车每车每日拉运次数按 3 次考虑，车辆满载率均取 90%。

所属区域	运输企业单位（家）	运输车辆数量（量）
鄂城区	12	243
华容区	3	47
梁子湖区	3	40
葛店经开区	5	42
临空经济区	5	300
合计	28	672

鄂州市现有建筑垃圾车辆 672 台，根据预测结果，现有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在运能上可以满足规划近远期的建筑垃圾运输需求。建议在规划远期根据大型新能源载具发展情况，可适时考虑进一步提升现有运输车辆的环保要求和智能化要求。

4.3.5. 收运路线规划

鄂州市各区建筑垃圾收运线路采用“建筑垃圾收集点——次干路——交通性主干道——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或者静脉产业园”线路（详见下图）收运企业报请建筑垃圾收运及处置方案时，应注明运输线路，建筑垃圾收运专用道的设置应当征求公安交管部门的意见，因特殊需求不能沿建筑垃圾专用道收运时，需经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批准。

近期：

鄂城区线路，建筑垃圾收集点——次干道——交通性主干道——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消纳场。

华容区线路，建筑垃圾收集点——次干道——交通性主干道——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消纳场。

梁子湖区线路，建筑垃圾收集点——次干道——交通性主干道——资源化利用

厂。

葛店经开区线路，建筑垃圾收集点——次干道——交通性主干道——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消纳场。

临空经济区线路，建筑垃圾收集点——次干道——交通性主干道——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消纳场。

远期：

鄂城区线路，建筑垃圾收集点——次干道——交通性主干道——静脉产业园。

华容区线路，建筑垃圾收集点——次干道——交通性主干道——华容区段店镇静脉产业园。

梁子湖区线路，建筑垃圾收集点——次干道——交通性主干道——梁子湖区资源化利用设施。

葛店经开区线路，建筑垃圾收集点——次干道——交通性主干道——华容区段店镇静脉产业园。

临空经济区线路，建筑垃圾收集点——次干道——交通性主干道——静脉产业园。

4.4. 收运环节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

1、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符合封闭式运输车辆，减少建筑垃圾粉尘在道路上的飘洒；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冲洗。

2、运输散体、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封，不得超载超限运输，不得有泄露、遗撒物，车辆不得轮胎带泥污染路面。

3、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泥浆应当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运输。

4、按照指定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

5、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通行证等相关证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6、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场地倾卸建筑垃圾，服从场地管理人员指挥，并取得回执以备查验。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5.1. 处置方式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分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筑垃圾消纳设施三大类。

在现有三类的基础上，规划近期优化提升现有设施功能，远期新建静脉产业园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基地、华容区静脉产业园、改扩建梁子湖区资源化利用设施。

5.2. 处置要求

5.2.1.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最主要的特征为产量可控、可资源化利用成分高，具备再利用的经济效益。规划近期鄂州市各区利用现有的资源化利用设施，发挥规模化效应，提高设施、设备的规范性、环保性，对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进行集中资源化利用。远期鄂城区、临空经济区进静脉产业园处理，华容区、葛店经开区进入资源化设施利用厂，梁子湖区进入改扩建的资源化设施利用厂。

5.2.2. 工程渣土

工程渣土具有产生量大、波动性强的特征，可利用途径多，市场有自行处理出路等特征。为有效解决鄂州市工程渣土利用途径，需提供调配通道，通过两方面实现，一是借助信息化平台提供工程渣土供需信息，二是提供集中的中转调配场地用于暂不具备利用出路的工程渣土的临时堆放。同时，在传统回填利用的基础上，规划拓展工程渣土利用的新途径，包括结合防洪规划抬高标高等。

5.2.3. 工程泥浆

工程泥浆现行处理方式是把泥浆运到消纳场使其自然干化，该处理方式原始落

后、效率低、费用高，并且在运输过程中常因泥浆的漏洒而污染市容。

规划全市工程泥浆应在产生工程泥浆的现场采用压滤的处理工艺，将固液相分开。液相检测达标后排放，不达标需重新处理；固相尽量用于原位回填，无法回填的部分短期内可以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处置。

5.2.4. 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为居民、店铺、办公装修过程产生，呈现产生源分散且迁移频繁的特征，并且成分复杂，质量差，不可直接利用，需要进行分选，处理成本高。根据装修垃圾特点，规划了以下三方面装修垃圾的处理路径。

完善前端装修垃圾收集点设置，一方面新建居住小区均应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另一方面，政府设置相对集中的临时堆放点，用于老旧小区、公共区域等不具备设置临时堆放点的装修垃圾的集中堆放。

装修垃圾首先进行资源化利用，对分拣后无法进行再利用的部分，设置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处置。

5.3. 处置设施布局

5.3.1.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选址要求

鄂州市建筑垃圾各类处置设施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应符合鄂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应与鄂州市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环境保护要求相一致；
- 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 4、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 5、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 6、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得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7、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的有关规定。

5.3.2.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选址的负面清单

禁止在下列区域选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 1、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2、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集中区域；
-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 4、河流、湖泊、水塘、水库、渠道、山体保护范围；
- 5、泄洪道及其周边区域；
- 6、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
- 7、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溶岩洞区；
- 8、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区域。

5.3.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鄂州市已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2 处，合计处理规模为 117.3 万吨/年，规划 2024 年新建 1 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选址位于鄂城区西山街道昌林路塘角头村，该设施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年。近期（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处理规模 137.3 万吨/年。

规划近期（2025 年）利用现有的资源化利用设施，提升资源化设施利用水平，近期（2025 年）：

鄂城区、临空经济区的建筑垃圾进入鄂城区的资源化利用厂进行处理；

梁子湖区的建筑垃圾进入梁子湖区的资源化利用厂进行处理；

华容区、葛店经开区就近一部分进入鄂城区资源化利用厂、一部分进入梁子湖区资源化利用厂处理；

满足近期（2025 年）的处置要求。

规划远期（2035 年）结合新建、改扩建的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处理。

规划远期（2035 年）在静脉产业园中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基地，处理规模为 36.5 万吨/年，建设华容区静脉产业园，处理规模为 18.25 万吨/年，改扩建

梁子湖区资源化利用设施，处理规模为 12.78 万吨/年。

鄂城区、临空经济区的建筑垃圾进入静脉产业园、鄂城区资源化利用厂处理；

华容区、葛店经开区的建筑垃圾进入华容区静脉产业园处理；

梁子湖区的建筑垃圾进入梁子湖区资源化利用厂处理。

满足远期（2035 年）的处置要求。

依据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5-1

表 5-1 预测 2025 年、2035 年鄂州市各区资源化利用量

年份	行政区	资源化利用量（万吨）
近期 (2025 年)	鄂城区	5.65
	华容区	1.78
	梁子湖区	1.29
	葛店经开区	2.18
	临空经济区	6.3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总量（万吨）	17.29
远期 (2035 年)	鄂城区	43.78
	华容区	4.45
	梁子湖区	2.54
	葛店经开区	6.87
	临空经济区	11.0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总量（万吨）	68.67

表 5-2 2025-203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所属区	设施名称	位置	设施处理能力 (万吨/年)	建设情况	服务范围
鄂城区	湖北承胜科技有限公司制砂厂	鄂城区杜山镇	110	已建	近期（2025 年） 鄂城区、临空经济区、华容区和葛店经开区部分 远期（2035 年） 鄂城区、临空经济区
鄂城区	鄂州市鄂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处置利用场所建设项目	鄂城区西山街道昌林路塘角头村	20	2024 年新建	
梁子湖区	湖北天建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制砂厂	梁子湖区太和镇金圻村	7.3/12.78	现状已建，处理规模 7.3 万吨/年，远期改扩建处理规模为 12.78 万吨/年。	近期（2025 年） 梁子湖区、华容区和葛店经开区部分 远期（2035 年） 梁子湖区
静脉产业园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基地		36.5	远期新建	远期（2035 年） 鄂城区、临空经济区
华容区	华容区段店镇静脉产业园	段店镇 316 国道北侧	18.25	远期新建	远期（2035 年） 华容区、葛店经开区

5.3.4. 建筑垃圾消纳设施规划

规划近期（2025 年）鄂州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规模为 96.04 万吨/年，规划远期（2035 年）为 81.75 万吨/年。

近期（2025 年）：

鄂城区、临空经济区部分、梁子湖区、华容区、葛店经开区进入鄂城区樊口街道周铺村的临时消纳场；

临空经济区部分进入临空区沙窝乡建筑垃圾暂存区。

葛店经开区、华容区进入华容区长咀村新市民建筑垃圾消纳场。

远期（2035 年）：

鄂城区、梁子湖区、临空经济区进入鄂城区泽林镇银山村银山弃土场；

葛店经开区、华容区进入华容区长咀村新市民建筑垃圾消纳场。

详见下表 5-3。

表 5-3 2025-2035 年建筑垃圾消纳场堆存量

年份	行政区	消纳场堆存量（万吨）
近期 (2025 年)	鄂城区	31.42
	华容区	9.92
	梁子湖区	7.18
	葛店经开区	12.12
	临空经济区	35.42
	建筑垃圾消纳堆存总量（万吨）	96.04
远期 (2035 年)	鄂城区	52.12
	华容区	5.29
	梁子湖区	3.02
	葛店经开区	8.18
	临空经济区	13.13
	建筑垃圾消纳堆存总量（万吨）	81.75

表 5-4 2025 年-2035 年建筑垃圾消纳设施

所属区	名称	位置	设计总容量 (万吨)	已使用容量 (万吨)	剩余容量 (万吨)	服务范围
鄂城区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	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周铺村	200	4.3	195.7	近期（2025 年） 鄂城区、临空经济区、梁子湖区、华容区、葛店经开区
鄂城区	银山弃土场	鄂州市鄂城区泽林镇银山村	500	351	149	远期（2035 年） 鄂城区、梁子湖区、华容区、临空经济区
葛店经开区	新市民建筑垃圾消纳场	鄂州市华容区长咀村	100	73	27	远期（2035 年） 葛店经开区
临空经济区	建筑垃圾暂存区	沙窝乡				近期（2025 年） 临空经济区

5.4. 处置设施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1、资源化利用设施主要生产设施和全部的物料输送皮带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各产尘点安装喷淋除尘装置，在每级筛分环节设置风选除尘系统，在去除轻质杂物的同时，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扬尘。

2、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厂和消纳处置设施应设置绿化或围挡对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区 and 生产车间进行分隔，并应对厂区道路路面进行硬化处理。

3、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规定；含尘气体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规定。

5.5. 处置设施管理要求

市城管委是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恒畅运营。

1、要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建立日常运行、消防、安全管理等制度；

2、要保持 24 小时开放，如遇暴雨、台风等特殊情况，消纳场暂时无法接纳建筑垃圾，应及时通知主管部门，严禁擅自关闭消纳场；

3、要建立车辆及建筑垃圾进厂量台账，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内容包含车辆信息、垃圾种类、垃圾量、垃圾来源等相关数据，并能实现信息实施传送，每月初将数据汇总后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4、应根据进场建筑垃圾成分按类堆放，并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建筑垃圾经分类后方能进场消纳，消纳的建筑垃圾中废沥青、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纺织物等物料含量不大于 5%；

5、要实施分区作业，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 0.15 米，四周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建筑垃圾应实行混合分层回填压实作业，单区回填高度不宜超过 3 米。运营过程中应做好扬尘治理、堆体稳定性监测和环境监测工作。非作业区域宜采取临时覆盖、绿化或喷洒生物抑尘剂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六章 综合利用与产业发展规划

6.1. 综合利用原则

鄂州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原则遵循国家关于建筑垃圾基本技术政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化”原则。

6.2. 综合利用方式

6.2.1. 直接利用（一般性回填）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直接利用方式主要有：堆土造景，采石场、山体复绿复垦耕地、公路路基、工程项目回填等。

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直接利用方式主要有：用作渣土桩填料，用作夯扩桩填料，建筑物拆除垃圾中完整尺寸的砖块经收集整理一般用于建筑施工工地的围墙、公路防护墙建设等，在城市兴建大型建筑、广场、市政设施时，将其作为回填材料来使用。

3、装修垃圾能够直接利用的材料主要有砖块、混凝土、竹木、金属等。

6.2.2.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原料和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作为资源化产品生产原料，通过资源化技术手段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景观石、再生混凝土、再生稳定碎石、再生预拌砂浆等资源化产品。

6.3. 产业发展要求

6.3.1. 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资源化管理体系

加强对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把建筑设计、施工以及旧建筑维护和拆除三个建筑垃圾产生的关键阶段作为出发点和着力点，以控制和尽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出量和

排放量。

6.3.2. 确定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市场产业化发展思路

健全综合利用相关法规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管理体系。建筑施工单位、政府部门、建筑垃圾资源化企业、广大市民以及社会科研团体共同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的循环产业链模式。

1、产业属性需要转变

建筑垃圾处理应由过去政府包管的公益事业性质向独立企业提供的社会服务产业转变。

2、经营主体需要转变

建筑垃圾处理产业化需要实行企业化自主经营，通过赚取建筑垃圾处理费和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销售利润在市场经济中自力更生。

6.3.3. 构建鄂州市建筑垃圾产业链

由于建筑垃圾处理产业链的运作涉及建筑垃圾回收、建筑垃圾再生、再生设备研发制造、再生技术咨询和再生产品质量的认证等许多不同类型的企业以及政府部门，所以它们之间必须要形成良好的相互作用，才能促进整个建筑垃圾产业链的顺利运作。

建筑垃圾处理产业链是在建筑活动完成(资源价值的大部分转移)之后，通过对副产品(建筑垃圾)进行合理配置和利用，实现建筑垃圾资源残值的开发，将其转移到再生建材中，即建立回收——加工——再利用一条龙式的产业关联，实现资源价值转移的最大化。

6.3.4. 处理设施建设模式

(1) BOT 模式

BOT 模式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合同期满后移交政府的一

种资源合理利用的新模式。

（2）TOT 模式

TOT 模式是一种国际上较为流行的项目融资方式，通常涉及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已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投资人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获得合理的回报。在双方合约期满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或原企业的一种融资方式。

（3）ROT 模式

ROT 模式是特许经营者在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基础上，对过往的旧资产或者项目进行改造，并获得改造后一段时间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再移交给政府的一种模式。

（4）BOOT 模式

BOOT 模式是指社会方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对项目进行建设，在建设完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期满后将项目移交给政府。

第七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

重点开展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包括：持续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山体保护区、城乡结合部、河道水道两侧、公路铁路两侧及涉农区域，及时清理无主垃圾，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提高城市品质。

1、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消纳场或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

3、全面排查范围内建筑垃圾消纳场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暂缓其土方消纳业务，待其整改完毕、验收达标后再行恢复。

4、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

加快非正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摸排工作，查清现有非正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数量、规模，建立好台账，推进非正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场调工作，为开展非正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治理工作提供依据。非正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应按照“一区一策”的要求制定方案，原则采用筛分治理的方式开展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消除非正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筛分后的渣土就地回填利用或与其他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一同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可资源化利用的垃圾运至消纳处置设施进行消纳处置。

第八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8.1. 管理体系建设

8.1.1. 管理措施

1、加强管理，组织领导

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工作衔接，互通管理信息，做到既各司其职，又协同管理。

2、加大执法，长效管理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建立与各区行政管理部门结合的，常态化检查、执法为主的长效管理机制。

3、强化宣传，严格考评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循环利用工作的宣传。市监察局开展督促检查，保障并促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市城管委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将结果纳入城市管理工作考评体系。

4、政策扶持，财税优惠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纳入绿色产品目录和政府采购目录。政府和社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积极采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市经信、财政、住建、税务部门要积极帮助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企业落实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

8.1.2. 部门职责

1、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是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城区建筑垃圾管理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拟定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规范，核准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指导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改装工作，督促查处违法处置行为。各区城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核准建筑垃圾排放处置、消纳场所管理、落实车辆改装、依法查处违法处置行为等的监督管理工作。

2、市公安局

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管理，核发道路通行证，依法查处违反通行规定的交通违法行为，牵头负责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管理工作。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等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监督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执行情况，牵头负责建筑垃圾利用工作。

4、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各级地方政府在整治依法依规办理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以外，特别是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的问题。

5、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许可，研究应用车载终端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控，依法查处道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

6、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7、市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指导全市河湖管理范围内建筑垃圾排查整治，严肃查处河湖范围内违法乱倒建筑垃圾问题。

8、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做好建筑垃圾管理法治体系建设，指导相关部门严格执法、依法行政。

9、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督促建筑垃圾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0、其他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各自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8.1.3. 制度完善

1、联合执法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更、交通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

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2、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运输和处置经费。工程施工单位应估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并编制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利用建筑垃圾。进一步规范装饰装修垃圾的收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研究出台装修垃圾管理规定及措施。

3、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报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

4、特许经营制度

探索特许经营制度，以行政区为单元进行特许经营、鼓励行政区之间联合特许经营。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特许经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领域，对具备一定规模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企业进行财政鼓励补贴，提高企业生产的积极性，由政府授权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层面建立相关制度或政策，保证再生产品能用尽用。

5、平衡清运市场价格，制定跨区域消纳政策制度

将工程渣土、清表垃圾的消纳场所原则上由政府或国有企业主导建设、运营和管理，也可鼓励社会资源进行联营合建，遏制任意抬高消纳倾倒费用行为，平抑清运市场价格。

6、绿色付费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相关制度。对我市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进行调研，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在处置过程中管理活动补偿。

7、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推广应用制度

研究出台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应用推广政策，研究政府补贴和绿色审批，创新服务，加强监管，全面推广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的应用。

8、激励制度

（1）加快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财政补贴措施。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政府相关资金扶持政策范围内。对符合国家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2）加强源头减量监督，包含建筑垃圾的就近平衡方案、源头分类情况、源头利用情况等。

（3）加强过程运输监督，包含运输安全、运输作业规范、运输环保措施等。

（4）加强终端处置监督，包含建筑垃圾消纳厂、资源化利用厂等建筑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置作业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消纳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终端处置是否无害化、生态修复措施是否自然生态等。

（5）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排，违法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督。

8.1.4. 有效服务

1、简化审批流程

简化市区两级政府以及政府各部门间的建筑垃圾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压缩审批时间，为城市建设项目建筑垃圾的及时处置提供方便。

发改、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交通等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在建筑垃圾处置方面提供必要方便，在行政审批和信息方面，实现并联和共享，及时处理合法合规的审批事项。

2、完善标准规范，提供技术支持

不断完善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导则等，及时为各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其建筑垃圾处置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提高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效率。

8.2. 全过程管理

将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纳入城市运行服务管理平台，并接入省级城市运行服务管理平台，初步实现从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闭合时监控管理，实现跨职能部门的联审联批，实现省、市两级监管状况实时数据上报联动机制，

同时提供地方政策法规、行业资讯、技术应用的发布和管理。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链上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建筑垃圾利用率，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具体目标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 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目录，规范运输市场；通过共享有许可资质的运输企业信息，便于对建筑工程的有效监管和客观考核；
- 2、建立建筑工地、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的电子明细记录表，促进从产生、运输到处置全过程规范、有序；
- 3、通过共享建设工程许可信息、运输车辆、消纳场所等相关信息，方便相关政府部门、企业共享利用建筑垃圾综合管理信息；
- 4、建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企业目录，构建再生产品供销平台，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产业化和再生产品的规模化使用；
- 5、通过建筑垃圾产、消明细记录表，准确把握建筑垃圾产、销量，为垃圾消纳场所的设置规划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8.3. 数字化监管系统建设

1、建立闭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动态、闭合的建筑垃圾及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监管制度，构建建筑垃圾的智能监管系统。实行排放、运输、资源化和消纳处置行为的核准，企业网上申报资料，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住建局、公安局等部门在线办公、联审联批。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处置设施和再生产品纳入监管，建立从建筑垃圾排放、分类、运输、资源化及消纳处置全过程的信息化监控管理体系，实现对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车辆及去向等情况的联单管理和精准管控。

2、建立建筑垃圾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采集相关企业、运输车辆和处置设施等静态信息，以及建筑垃圾产生、分类、运输、资源化及消纳处置全过程的动态信息，将其进行储存和大数据分析、处理，构建建筑垃圾云数据中心。建设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为企业提供产品宣传、服务通道。展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有许可资质的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和处置场所等基础信息，以及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处置量，公开可利用建筑垃圾和再生产品供求

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3、建立全市一体化的建筑垃圾行业信息化服务系统

不断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各个阶段的标准、规范，通过产生量预测、体量估算和分类识别，为规划、设计、施工阶段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进行源头减量化提供数字依据，为企业提升生产工艺和装备改造，实现智能化、自动化提供服务。

4、建立资源化利用综合评价系统

确定不同阶段的评价指标，建立评估模型。对鄂州市资源化利用不同阶段的建设情况和成效进行数据分析及跟踪评价，指导地方对标检查、改进提升。开展安全风险和环境影响评估，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系统的研发，对各个阶段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进行持续监测和预警，实现全过程无害化的跟踪服务。

8.4. 突发应急预案

运输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主要由运输企业自行解决，管理部门协助，特别重大问题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突发情况及应急方案见表 8-1。

表 8-1 突发情况及应急方案一览表

环节	事件	应急方案
运输	交通事故，建筑垃圾抛洒路面	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协调属地环卫部门至事发路段及时清理。
	车辆故障、违章或交通堵塞	运输企业自行调派车辆。
处理处置	建筑垃圾产生量急剧增长	储备可临时堆放建筑垃圾的场地，先充分利用已有临时暂存点进行堆放，再运至就近处理。
	处理设施无法工作	堆放于临时堆放场地，主管部门定期汇总作业片区较大面积的未利用土地，作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的后备场地，在突发事件后有需要进行临时性的征用。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9.1. 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

9.1.1. 推进收运处置设施工程建设

1、逐步推行新能源车辆。新进企业办理清运资质，所属车辆宜为新能源车辆。已经取得清运资质的运输企业，在办理增加、更新车辆时，宜为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新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有关标准要求，依法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加装监控设施，执行分区作业、遵守堆填高程要求等，规范消纳作业管理。

9.1.2. 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

1、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促进工地和项目业主间的垃圾自行消化处理，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积极推进各区建筑垃圾循环化利用项目布局规划。

2、逐步实现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实用化、产业化，鼓励支持渣土运输企业将老旧车型更为换新型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

3、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化利用政策资金引导、支撑配套体系。

9.2. 示范项目建设

通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完善建筑垃圾多元化治理模式。

规划近期 2024 年新建的资源化利用企业作为重点建设，着力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9.3. 信息化建设

（一）升级优化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并与鄂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清运车辆“违法报警—信息抄报—执法查处—源头追溯”的闭环执法监管机制，实现数据信息共建共享，提高智慧化监管能力。

（二）通过“互联网+车联网综合应用”实现渣土运输车定位信息与管理信息的有效结合，同时引入施工工地、消纳场出入口监控信息，形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施工工地到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全过程监管闭环。

第十章 环境保护措施

10.1. 大气保护措施

推广高效节能技术和设备，鼓励节能改造和节约用能。加强建筑工地的尘土治理，控制扬尘污染。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建议使用新能源汽车。

10.2.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通过改进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降低声源噪音。资源利用厂等设施可以选用低噪音的生产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或者改变噪音源的运动方式，使用阻尼、隔振等措施降低固体发声体的振动，从而从根源上减少噪声。在资源化利用厂周边利用植物削减噪声影响。

10.3. 固体废弃物影响减缓措施

通过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有效地处理和处置废弃物，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的破坏。同时，要加强对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和管理，确保其安全运行和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

10.4. 环境管理和监测

建立和完善各级环境监测机构，提高监测水平和能力。同时，还需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形成全面、精准的环境质量评估报告，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此外，还可以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如遥感技术、环境传感器等，实现对环境的实时监测和预警，更好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11.1. 分级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市、区二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各区（含经开区、经济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协调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及防治污染工作。

11.2. 政策保障

1、完善法规

推进地方法规修订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相关部委关于建筑垃圾管理的新要求，着眼当前，兼顾长远，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统筹源头减量和全过程管理，制定《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开展创新性课题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

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于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创新性课题研究，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制定相应的支持、奖励政策，持续提升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水平。

3、加强政策制度建设

（1）加大政策支持，制定从源头治理、运输监管、消纳处置、综合利用、考核考评等方面相关制度措施，加强建筑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用地保障。

（2）探索源头减量鼓励政策，制定可再生资源利用管理办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扶持、财政优惠、产品推广应用等政策。

11.3. 用地保障

通过指导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用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合理用地需求。在土地使用计划上给予优先考虑，确保这些企业有足够的土地资源进行建设和运营。

11.4. 资金保障

1、多渠道筹集资金

争取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资金纳入公共财政，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

2、建立多元协同推进机制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加快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3、以重点项目为抓手

配套资金纳入规划的重点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和储备工作，积极争取资金支持。

11.5. 管理保障

1、建立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科学依靠互联网提高智慧管理水平，对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实行在线全方位监管。

2、建立广泛的监督管理机制 ①畅通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监督监管渠道，将垃圾治理工作与数字化城管相结合。②主管部门将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的行为予以曝光，并将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相关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健全指导考核评价机制 ①定期对各区、开发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评估，②将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地方政府考核，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有效奖励制度。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现状

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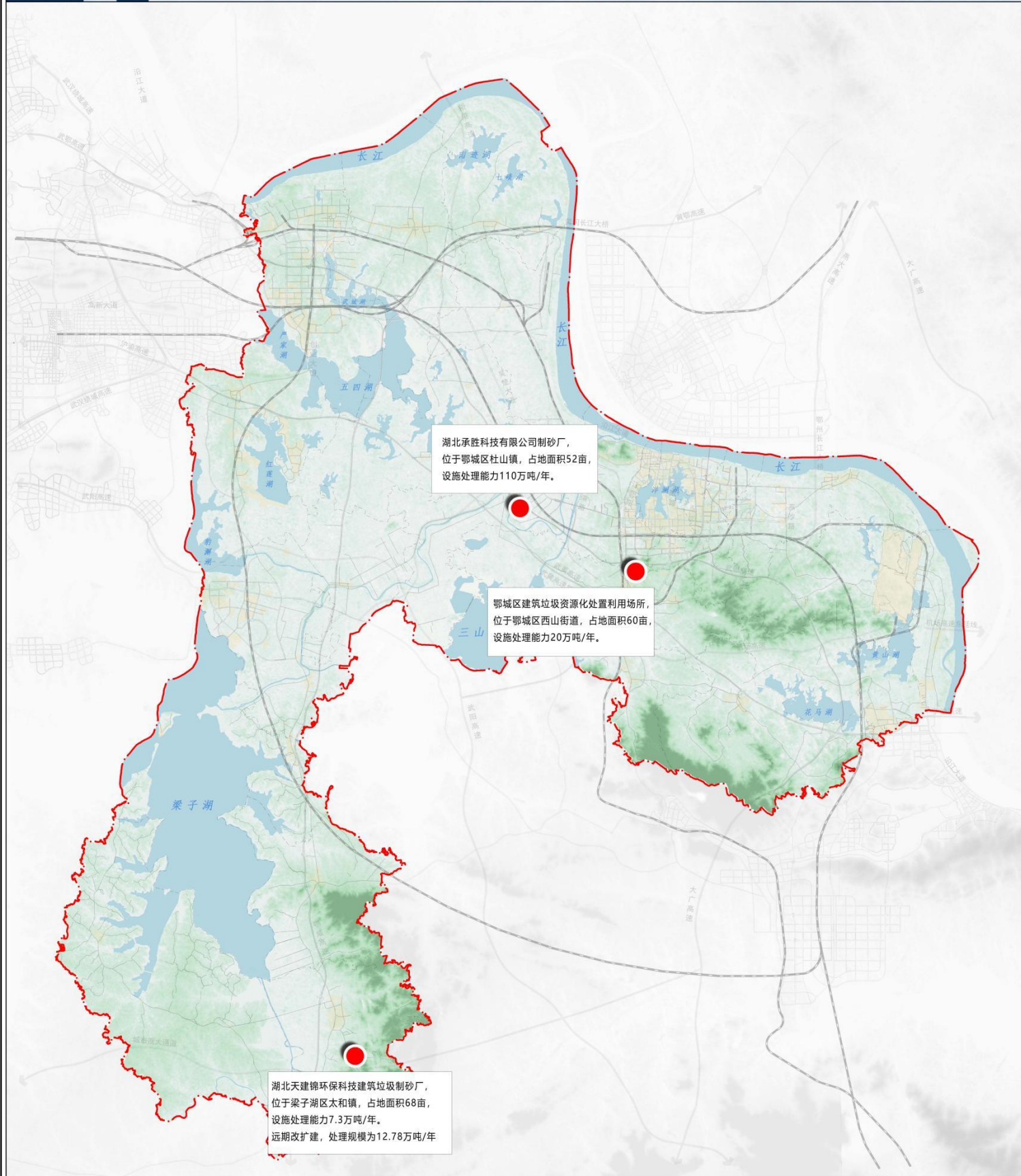


图
例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现状

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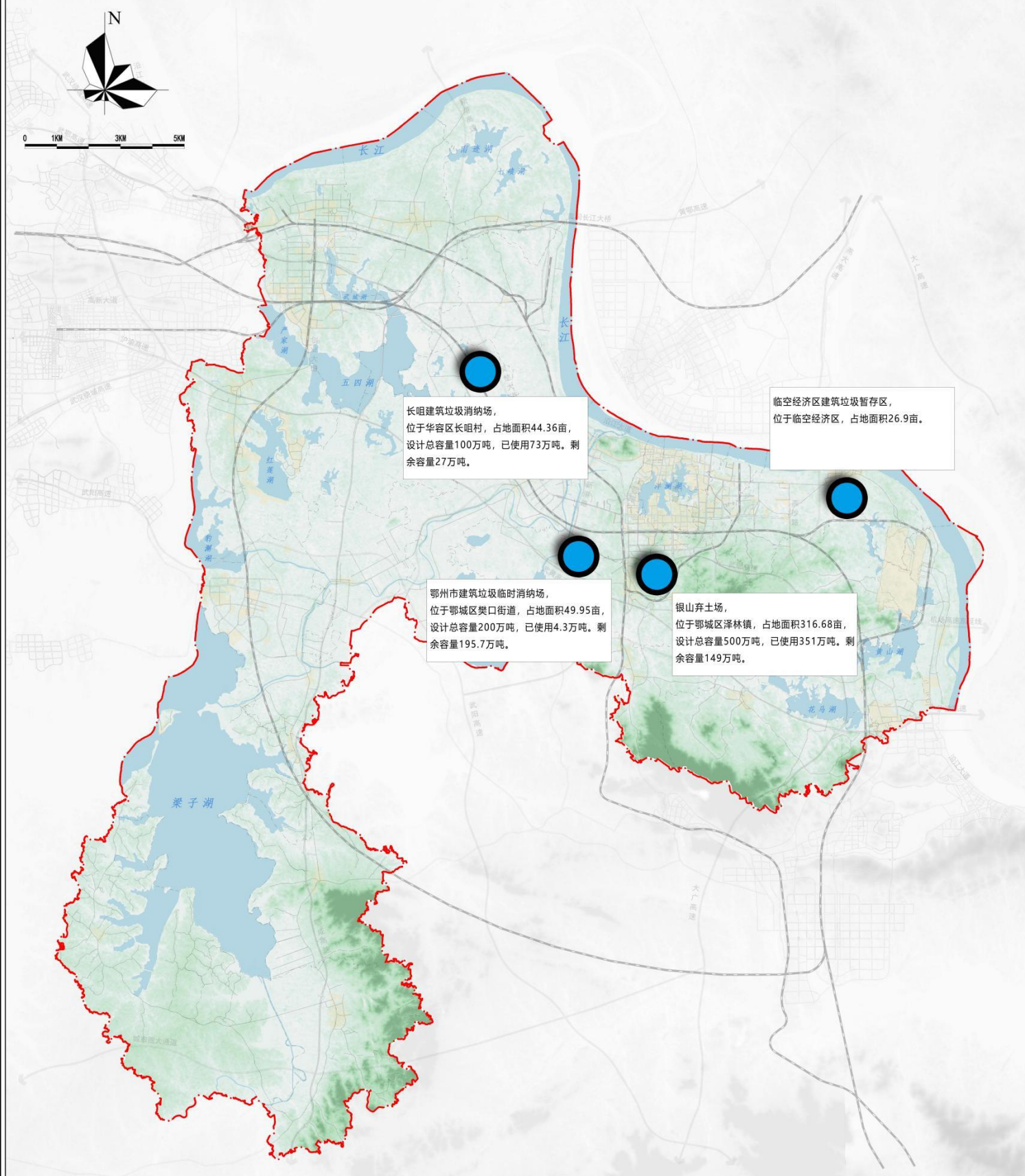


图
例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平面布局图

鄂州市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樊口街道周铺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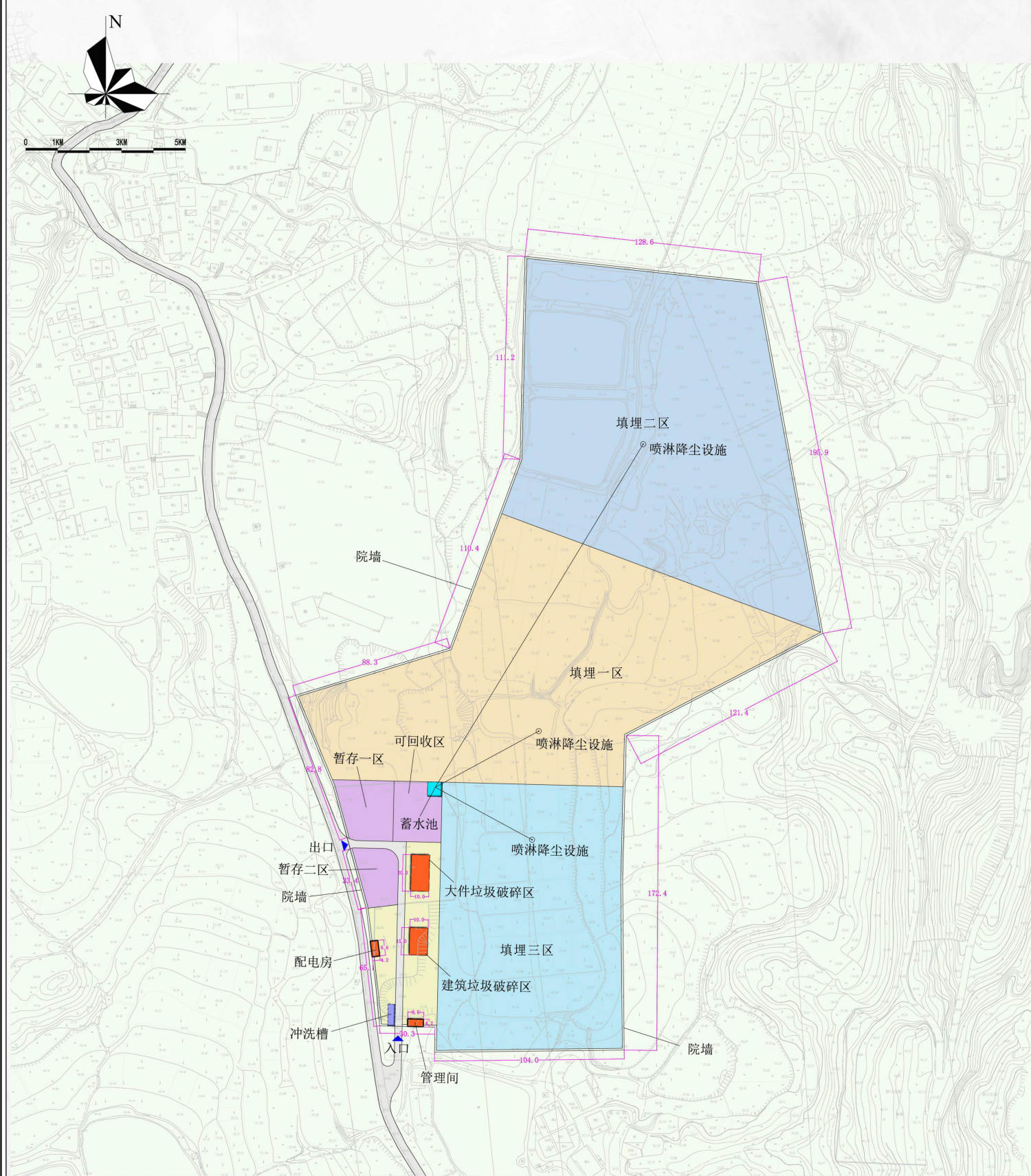


图
例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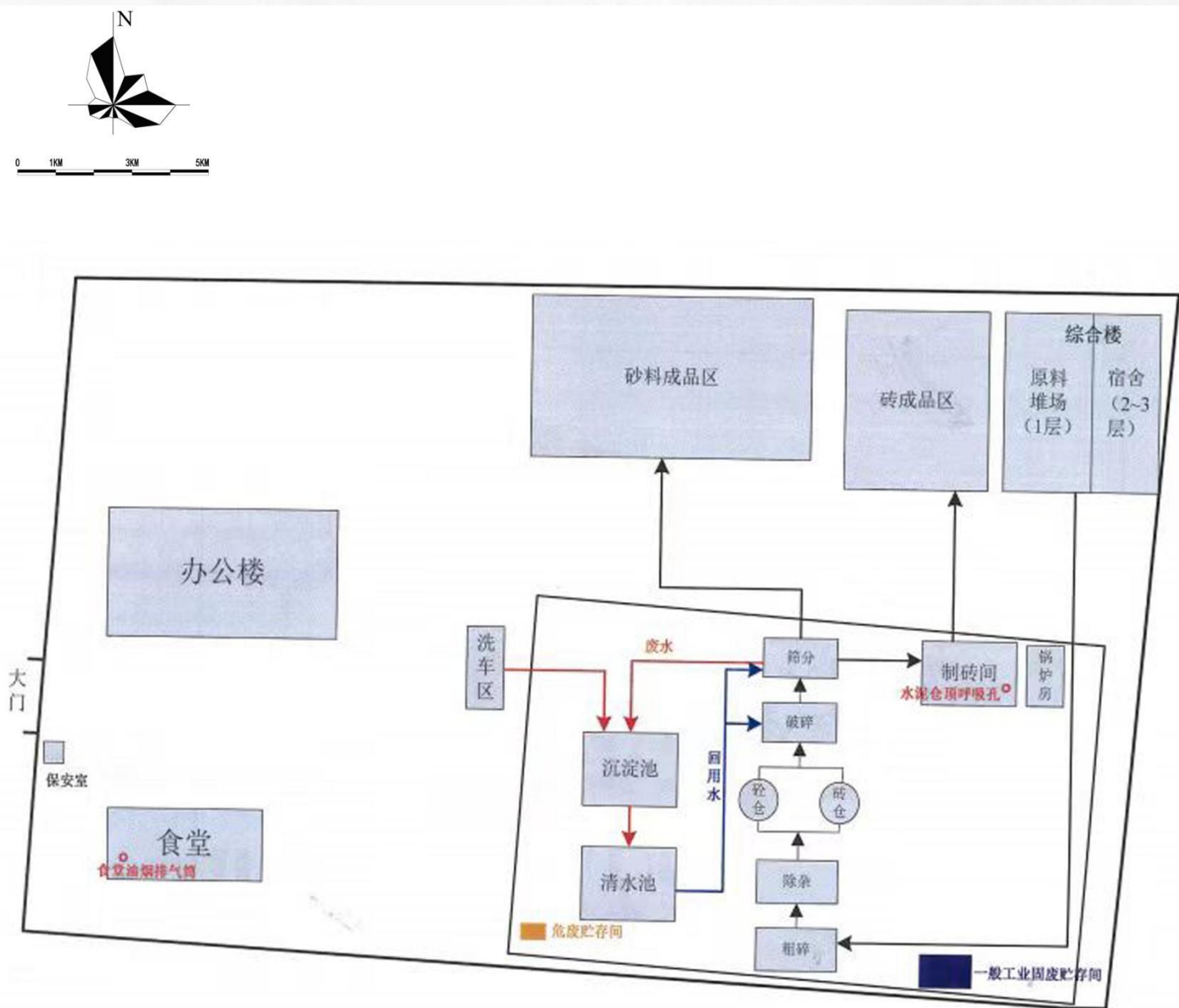
鄂州市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鄂城区百洪村



图
例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平面布局图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梁子湖区太和镇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例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平面布局图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鄂城区西山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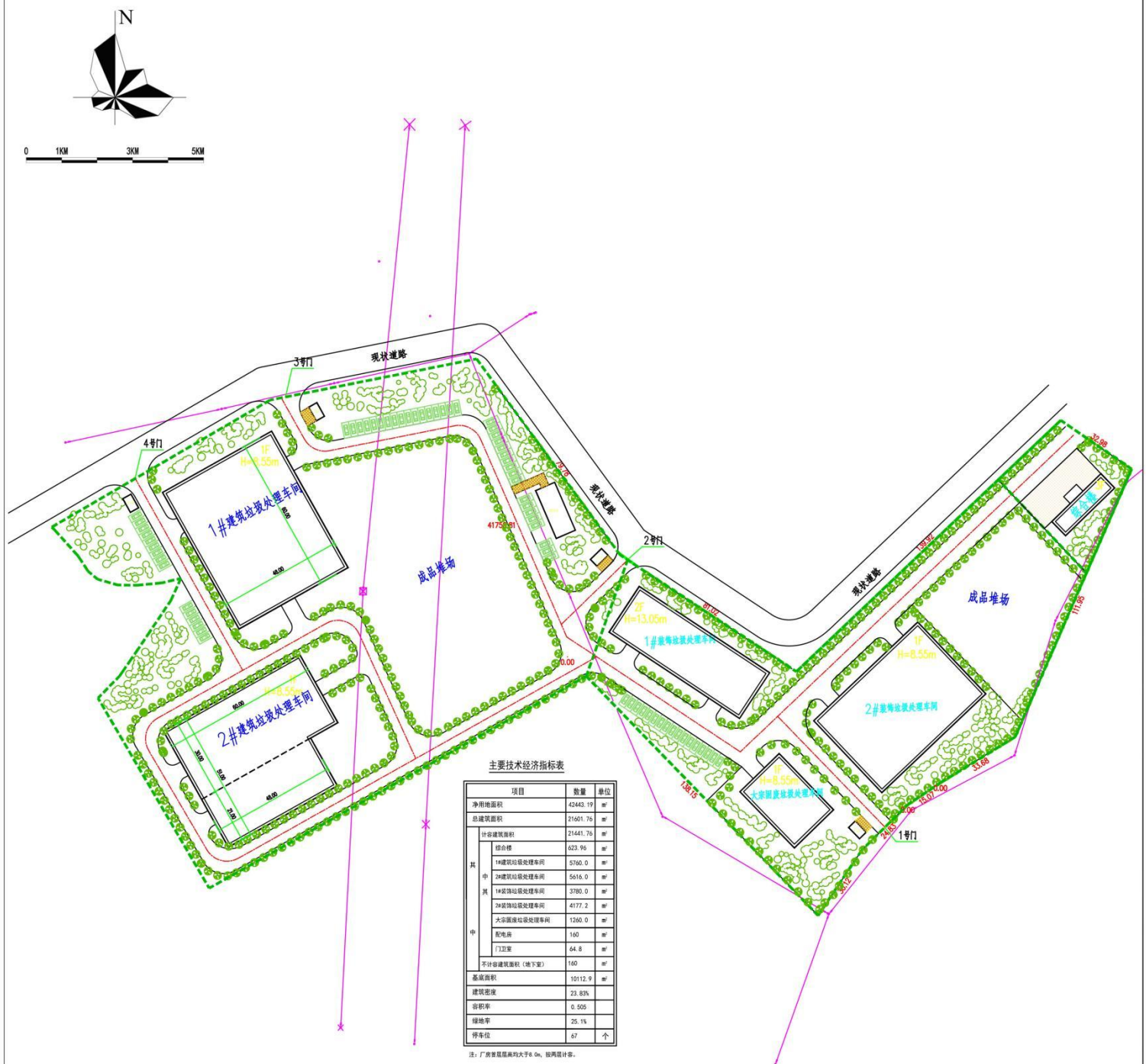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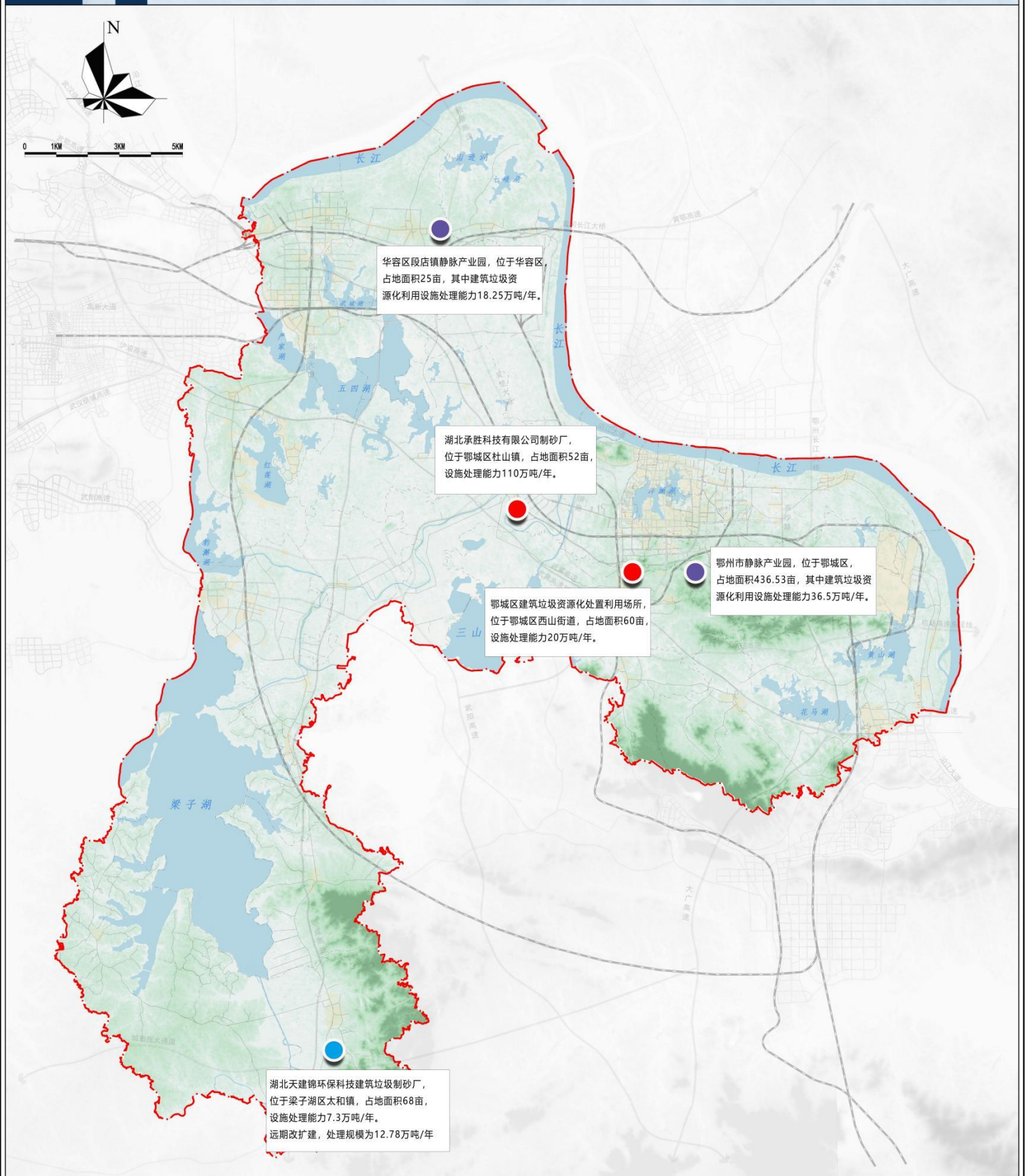


图
例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2024-2035年）

规划图



第三部分 说明书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概况 1

1.1. 自然条件 1

1.1.1. 区位交通 1

1.1.2. 地形地貌 2

1.1.3. 气象条件 2

1.1.4. 水文条件 2

1.2. 社会经济 3

1.3. 行政区划及人口 4

第二章 建筑垃圾现状 7

2.1. 建筑垃圾性质、现状产生量及综合利用情况 7

2.2. 收集运输及处理设施现状 8

2.2.1. 运输现状 8

2.2.2. 处理设施现状 8

2.2.3. 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 10

2.3. 现状存在问题 10

2.3.1. 建筑垃圾管理监督机制不健全 10

2.3.2. 缺乏资源化的推动机制 11

2.3.3. 尚未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11

第三章 产生量及处理量规模预测 12

3.1. 产生量预测 12

3.1.1. 工程垃圾产生量 12

3.1.2.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 14

3.1.3. 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 15

3.1.4. 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16

3.1.5. 鄂州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17

3.2. 处理需求量预测 18

第一章 规划概况

1.1. 自然条件

1.1.1. 区位交通

鄂州市，位于湖北省东部，长江中游南岸，西与武汉市接壤，东南与黄石市毗连，北临长江，自西向东分别与武汉市、黄冈市隔江相望，地处经纬介于东经 $114^{\circ}32' \sim 115^{\circ}05'$ 、北纬 $30^{\circ}00' \sim 30^{\circ}06'$ 之间，辖区总面积 1596 平方千米。

鄂州市境内有四条高速（沪蓉高速、京珠高速、大广高速、汉鄂高速），成“井”字型分布；有武九铁路；有武鄂黄和武鄂冈两条轻轨；有民用机场鄂州花湖机场；有客运火车站：鄂州火车站、鄂州东站、华容南站、华容东站、葛店南站、花湖站；有货运火车站：鄂州北站、鄂州西站。



鄂州市区域位置图

1.1.2. 地形地貌

鄂州市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中间低平；最高点“四峰山”海拔 485.8 米，最低点梁子湖的“梁子湖”，海拔 11.7 米。分布有四种类型的地貌单元：北侧白浒镇一临江、东侧燕矶—杨叶为长江冲积阶地；东部和南部之东侧，由白雉山、峰尖子山和早山组成了丘陵地貌之基本骨架；北部和南部之西侧，为岗状平原，岗丘标高多在 90 米左右；中部梁子湖、鸭儿湖、三山湖、洋澜湖横贯鄂州腹地，形成了滞水冲湖积平原。

1.1.3. 气象条件

鄂州市位于中纬度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热量丰富、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69 小时，每天约 5.4 小时。常年平均气温为 17.5℃，年最大变幅 2.0℃，市内水平温差不超过 0.2℃，垂直温差不超过 2.0℃。市年平均降水量为 1402.0mm，北部华容区约为 1250mm 左右，南部梁子湖区约 1400mm 左右，年降水量最多的年份是 1983 年 2006.7mm，最少的年份是 1968 年 784.3mm。年雨日一般为 129 天左右，常年以 3、4 月雨日最多，平均为 14~15 天。鄂州市大气影响深度为 3.0m，大气影响急剧深度为 1.35m。沙尘暴日数仅 1963 年 1 月出现 2 天，历年平均雷暴日数 41.3 天，年平均浓雾（能见度小于 1 千米）日数 8.4 天，冰雹日数仅 1959 年 2 月和 1970 年 6 月各出现一天。

1.1.4. 水文条件

长江从武汉自白浒山沿经鄂州市，左岸依次与新洲、黄冈、浠水三县以江心为界，右岸先后流经鄂州市的沐陂港口、黄家矶、赵家矶，泥矶、三江口、黄柏山，樊口、蟠龙矶、五丈港口、龙王矶、燕矶、至花马湖电排站（李家湾）出境进入黄石，境内流程 77.5 千米。

鄂州市境内长江窄宽相间，单一性和弯曲型河段较窄，最小河宽 870 米，河宽最大达 8000 米。由于长江水量丰沛，汛期时间长，在多年的平均情况下，每年 5-10 月为汛期，2-3 月为枯水期，境内长江年平均水位 17.20 米，年平均流量为 23800 立方米/秒，年平均含沙量为 0.586 公斤/立方米，年平均输沙量为 43000 万吨。

长港河是在梁子湖排水港基础上经人工开挖的水道，港宽 60-11 米，水深 4-6 米，主要调节梁子湖、鸭儿湖和三山湖的水位、总流量为 214 立方米/秒。

鄂州市境内湖泊 133 个，水域面积 4.97 万公顷，纳入全省两批保护名录湖泊 52 个；其中梁子湖是湖北省第一大湖泊、武汉城市圈中心湖、鄂东战略备用水源地，是现全国保护最好的淡水湖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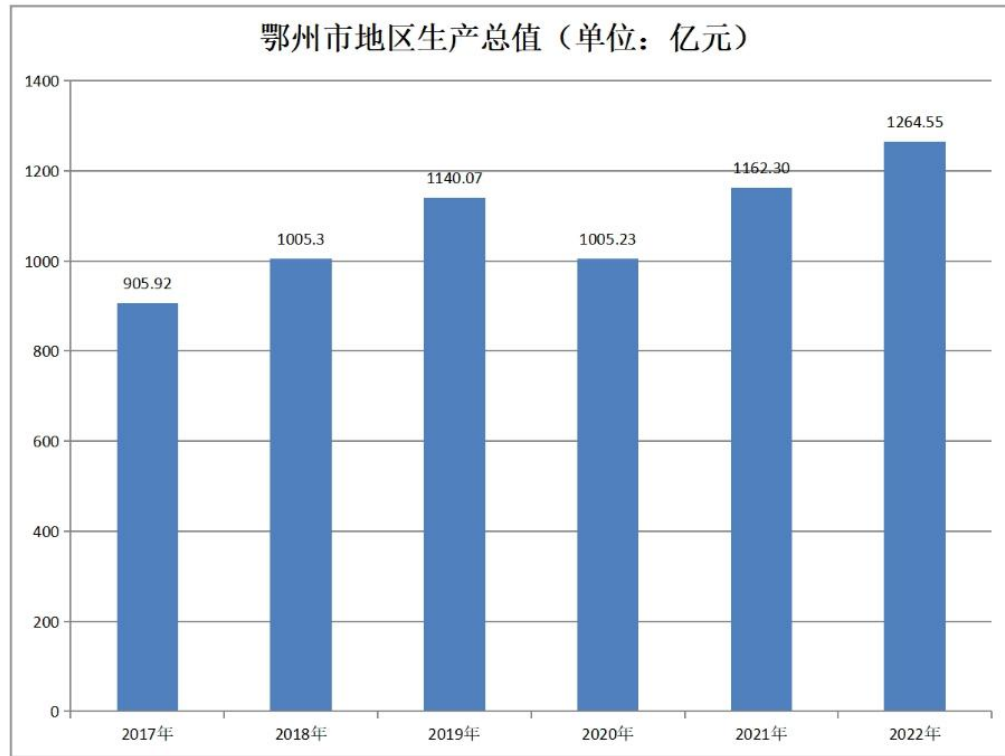
1.2. 社会经济

鄂州市位于湖北省东部，滨临长江，是省辖市，旅游胜地，鄂东水陆交通枢纽之一，同时也是全国著名的“百湖之市”、“鱼米之乡”是中国佛教净土宗的发源地、驰名中外的“武昌鱼的故乡”，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是武汉城市圈“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简称“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

鄂州市先后获得“全国数字城市建设示范市、中国武昌鱼美食之乡、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级生态示范区、中部最佳投资城市、“宽带中国”示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等荣誉称号。

2022 年，鄂州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264.5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23.14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575.18 亿元，增长 8.5%；第三产业增加值 566.23 亿元，增长 2.2%。三次产业结构由 2021

年的 9.8：44.2：46.0 调整为 2022 年的 9.7：45.5：44.8。在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6.3%、0.5%、-0.2%、6.4%、-1.7%、2.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18133 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7%。



鄂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变化趋势示意图

1.3. 行政区划及人口

鄂州市下辖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开发区以及临空经济区共 5 个片区。

鄂城区辖凤凰街道、古楼街道、西山街道、樊口街道共 4 个街道以及汀祖、碧石渡、泽林、杜山、长港、花湖共 6 个乡镇。凤凰街道下辖 13 个社区，古楼街道下辖 10 个社区，西山街道下辖 8 个社区和 5 个行政村，樊口街道下辖 2 个社区和 8 个行政村，杜山镇下辖 7 个行政村，碧石渡镇下辖 1 个社区和 10 个行政村，汀祖镇下辖 1 个社区和 19 个行政村，泽林镇下辖 2 个社区和 16 个行政村，长港镇下辖 4 个

行政村，花湖镇下辖 4 个社区和 8 个行政村。

华容区辖华容、庙岭、段店、临江、蒲团共 5 个乡镇。华容镇下辖 3 个社区和 18 个行政村，庙岭镇下辖 1 个社区和 14 个行政村，段店镇下辖 17 个行政村，临江乡下辖 13 个行政村，蒲团乡下辖 9 个行政村。

梁子湖区辖东沟、太和、涂家垸、沼山、梁子等 5 个镇和梧桐湖新区。东沟镇下辖 8 个行政村，太和镇下辖 1 个社区和 21 个行政村，梁子镇下辖 2 个社区和 3 个行政村，涂家垸镇下辖 27 个行政村，沼山镇下辖 1 个社区和 18 个行政村，梧桐湖新区下辖 1 个社区和 5 个行政村。

葛店开发区辖葛店镇，现有社区 3 个、行政村 31 个。

临空经济区辖燕矶、沙窝、杨叶、新庙 4 个乡镇。燕矶镇下辖 1 个社区和 12 个行政村，沙窝乡下辖 11 个行政村，杨叶镇下辖 6 个行政村，新庙镇下辖 13 个行政村。

鄂州市行政区划分布及情况一览表

名称	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乡镇(街道)个数	乡镇名称
鄂城区	385	乡镇(6个)	长港镇、杜山镇、泽林镇、碧石渡镇、汀祖镇、花湖镇
		街办(4个)	凤凰街办、古楼街办、西山街办、樊口街办
华容区	413.2	乡镇(5个)	段店镇、华容镇、临江乡、庙岭镇、蒲团乡
梁子湖区	482.5	乡镇(6个)	东沟镇、沼山镇、太和镇、涂家垸镇、梁子镇、梧桐湖新区
葛店开发区	144.62	乡镇(1个)	葛店镇
临空经济区	178.7	乡镇(4个)	杨叶镇、燕矶镇、沙窝乡、新庙镇

截止 2022 年末，鄂州市常住人口 107.12 万人，其中，城镇 71.9 万人，乡村 35.22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7.1%。2022 年全年出生率为 5.0‰；死亡率为 7.0‰，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

1.4. 政策背景

2021 年 12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城市建筑垃圾工作视频现场会。会议指出“各地要对标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目标，扎实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2021 年 7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 号），明确指出“到 2025 年，循环型生产方式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普遍推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更加完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能力进一步提升，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再生资源对原生资源的替代比例进一步提高，循环经济对资源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凸显。”

2020 年 5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要求“2020 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初步建立。2025 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并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二章 建筑垃圾现状

2.1. 建筑垃圾性质、现状产生量及综合利用情况

本规划所指的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弃物。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以及装修垃圾。

2021-2023 年，鄂州市建筑垃圾产生量及综合利用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1-2023 年鄂州市建筑垃圾产生量及综合利用情况

年份	分类	鄂城区	华容区	梁子湖区	葛店经开区	临空经济区
2021 年 (万吨/年)	建筑垃圾产生量	225.62	40	33.5	79	63.73
	资源化利用量	8.19	0	3	0	0
	回填使用量	206.83	40	30.5	68.8	63.73
	消纳场堆存量	10.6	0	0	10.2	0
2022 年 (万吨/年)	建筑垃圾产生量	125.37	30	28	91.1	75.71
	资源化利用量	11.35	0	2	0	0
	回填使用量	106.72	30	26	83.4	75.71
	消纳场堆存量	5.3	0	0	7.7	0
2023 年 (万吨/年)	建筑垃圾产生量	143.08	35	35.5	426.25	60.56
	资源化利用量	14.09	0	3	0	0
	回填使用量	123.89	35	32.5	421.45	60.56
	消纳场堆存量	5.1	0	0	4.8	0

注：1、建筑垃圾产生量=资源化利用量+回填使用量+消纳场堆存量，

2、综合利用率=（资源化利用+回填使用）/建筑垃圾产生总量。

2.2. 收集运输及处理设施现状

2.2.1. 运输现状

鄂州市现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28 家，合计运输车辆 672 辆，详见下表 1-2。

表 1-2 鄂州市建筑垃圾运输现状

所属区域	运输企业单位（家）	运输车辆数量（量）
鄂城区	12	243
华容区	3	47
梁子湖区	3	40
葛店经开区	5	42
临空经济区	5	300
合计	28	672

2.2.2. 处理设施现状

1.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鄂州市现有 4 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总处理规模为 840 万吨，已经使用 442.3 万吨，剩余可处理规模 371.7 万吨。详见表 1-3。

表 1-3 鄂州市建筑消纳场所现状

所属区	名称	位置	设计总容量 （万吨）	已使用容量 （万吨）	剩余容量 （万吨）
鄂城区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	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周铺村	200	4.3	195.7
鄂城区	银山弃土场	鄂州市鄂城区泽林镇银山村	500	351	149
葛店经开区	新市民建筑垃圾消纳场	鄂州市华容区长咀村	100	73	27

临空经济区	建筑垃圾暂存区	沙窝乡			
合计			840	442.3	371.7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

鄂州市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均为私企，总处理规模为 117.3 万吨/年，详见表 1-4。

表 1-4 鄂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现状

所属区	建设单位	位置	生产规模 (万吨/年)	主要处理 技术	产品 种类	设施处理能力 (万吨/年)
鄂城区	湖北承胜 科技有限公司制砂 厂	鄂城区 杜山镇		破碎、筛 分自身利 用	骨料、 水泥砖	110
鄂城区	湖北余行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400			
鄂城区	湖北新港 混凝土有限公 司		30			
鄂城区	鄂州市凯 鼎建材有限公 司		60			
鄂城区	鄂州市 繁荣再生 资源科技 材料厂		10			
华容区	鄂州市盛 合兴工贸有 限公司		30			
华容区	湖北凌鑫 节能环保科 技有限责任公 司		60			
华容区	湖北福谦 新型建材		80			

	有限公司					
梁子湖区	湖北天建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砂厂	梁子湖区太和镇金圻村		破碎再生利用	再生混凝土	7.3
梁子湖区	湖北天建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43			
梁子湖区	鄂州鑫川建材有限公司		27			
临空经济区	湖北瓦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临空经济区	湖北瓦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0			
临空经济区	鄂州市巨都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55			
临空经济区	湖北林之立建材有限公司		100			
						117.3

2.2.3. 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

鄂州市现仅有运输环节的监管平台。

2.3. 现状存在问题

2.3.1. 建筑垃圾管理监督机制不健全

目前全市尚未建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各环节设备设施配套能力不足，领导机构不完善，主体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流于形式，方式粗放。

2.3.2. 缺乏资源化的推动机制

建筑垃圾资源化的出路在于建筑垃圾处理的专业化与产业化。一方面需要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的科研工作，使建筑垃圾的处理专业化。另一方面通过采取优惠政策、建筑垃圾产品的标准化等措施来推动建筑垃圾的产业化。由于对建筑垃圾处理的科研和实业支持力度不够，造成了建筑垃圾处理产业化的困难重重。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处理手段较为落后，难以监管。

2.3.3. 尚未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鄂州市现状仅有运输环节的监管平台，缺乏建筑垃圾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平台、环境污染防治和管理制度，主要依赖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手段较为落后。

第三章 产生量及处理量规模预测

3.1. 产生量预测

3.1.1. 工程垃圾产生量

依据《鄂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各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用地面积，预测：

鄂州市近期（2025 年）新增建筑面积约 171.43 万 m²，远期（2035 年）新增建筑面积 281.62 万 m²，各区详见下表 2-1。

表 2-1 预测鄂州市 2025 年、2035 年各区新增建筑面积

年份	鄂城区 (万 m ²)	华容区 (万 m ²)	梁子湖区 (万 m ²)	葛店经开区 (万 m ²)	临空经济区 (万 m ²)	合计
2025 年	108.66	11.01	4.81	22.17	24.78	171.43
2035 年	72.40	36.70	16.03	73.89	82.60	281.62

依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中：4.1.2 第 2 条，工程垃圾产生量可按下列公式进行预测，

$$M_g = R_g m_g,$$

式中：

M_g -- 某城市或区域工程垃圾产生量（t/a），

R_g -- 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10⁴ m²/a），

m_g -- 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t/10⁴ m²），可取 300t/10⁴ m²—800t/10⁴ m²。

本市各区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取基数 550t/10⁴ m²。

预测：

近期（2025 年）全市工程垃圾产量约为 9.43 万吨/年（258t/d），

远期（2035 年）全市工程垃圾产量约为 15.49 万吨/年（424t/d）。

详见下表 2-2。

表 2-2 预测 2025 年、2035 年鄂州市各区工程垃圾产生量

年份	鄂城区 (10 ⁴ t/a)	华容区 (10 ⁴ t/a)	梁子湖区 (10 ⁴ t/a)	葛店经开区 (10 ⁴ t/a)	临空经济区 (10 ⁴ t/a)	合计
2025 年	5.98	0.61	0.26	1.22	1.36	9.43
2035 年	3.98	2.02	0.88	4.06	4.54	15.49

3.1.2.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大多是土方、废弃混凝土、砂石等，其产生量与开发建设量密切相关。根据其他城市经验，

预测：

近期（2025 年）全市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产量约为 180 万吨/年（4932t/d）。

远期（2035 年）全市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产量约为 300 万吨/年（8220t/d）。

详见下表 2-3。

表 2-3 预测 2025 年、2035 年鄂州市各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

年份	鄂城区 (10 ⁴ t/a)	华容区 (10 ⁴ t/a)	梁子湖区 (10 ⁴ t/a)	葛店经开区 (10 ⁴ t/a)	临空经济区 (10 ⁴ t/a)	合计
2025 年	49.8	18.8	11.2	20.2	80	180
2035 年	211.71	14.63	2.63	22.81	48.22	300

3.1.3. 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

依据鄂州市现状人口 107.12 万人，推算鄂州市现状建筑面积，预测：

鄂州市近期（2025 年）拆除面积 35.25 万 m²，远期（2035 年）拆除面积 70.51 万 m²，各区详见下表 2-4。

表 2-4 预测 2025 年、2035 年鄂州市各区拆除面积

年份	鄂城区 (10 ⁴ m ²)	华容区 (10 ⁴ m ²)	梁子湖区 (10 ⁴ m ²)	葛店经开区 (10 ⁴ m ²)	临空经济区 (10 ⁴ m ²)	合计
2025 年	18.39	3.66	4.17	4.52	4.51	35.25
2035 年	36.78	7.32	8.35	9.04	9.02	70.51

依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中：4.1.2 第 3 条，拆除垃圾产生量可按下列公式进行预测，

$$M_c = R_c m_c$$

式中：

M_c ——某城市或区域拆除垃圾产生量（t/a）；

R_c ——城市或区域拆除面积（10⁴ m²/a）；

m_c ——单位面积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数（t/10⁴ m²），可取 8000t/10⁴ m²—13000t/10⁴ m²。

本市各区单位面积拆除垃圾产生量取基数 8000t/10⁴ m²。

预测：

近期（2025 年）全市拆除垃圾产生量约 28.2 万吨/年（773t/d）。

远期（2035 年）全市拆除垃圾产生量约为 56.41 万吨/年（1545t/d）。

表 2-5 预测 2025 年、2035 年鄂州市各区拆除垃圾产生量

年份	鄂城区 (10 ⁴ t/a)	华容区 (10 ⁴ t/a)	梁子湖区 (10 ⁴ t/a)	葛店经开区 (10 ⁴ t/a)	临空经济区 (10 ⁴ t/a)	合计
2025 年	14.71	2.93	3.34	3.62	3.61	28.2
2035 年	29.42	5.86	6.68	7.23	7.22	56.41

3.1.4. 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依据《鄂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鄂州市近期（2025年）常住人口 128.4 万人，远期（2035 年）常住人口 182 万人。各区人口详见下表 2-6。

表 2-6 预测 2025 年、2035 年鄂州市各区常住人口

年份	鄂城区 (万人)	华容区 (万人)	梁子湖区 (万人)	葛店经开区 (万人)	临空经济区 (万人)	合计
2025	46	14	18	30	20.4	128.4
2035	65	20	26	40	31	182

依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中：4.1.2 第 4 条，装修垃圾产生量可按下列公式进行预测，

$$M_z = R_z m_z$$

式中：

M_z -- 某城市或区域装修垃圾产生量（t/a）；

R_z -- 城市或区域居住户数（户）；

m_z -- 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t/（户·a）），可取 0.5t/（户·a）-1.0t/（户·a）。

本市按照 4 人/户计算居住户数。

本规划近期(2025 年)取 0.7 吨/(户·年),远期(2035 年)取 0.5 吨/(户·年),

预测：

近期（2025 年）全市装修垃圾产生量分别约为 22.47 万吨/年（616t/d）。

远期（2035 年）全市装修垃圾产生量分别约为 22.74 万吨/年（623t/d）。

表 2-7 预测 2025 年、2035 年鄂州市各区装修垃圾产生量

年份	鄂城区 (10 ⁴ t/a)	华容区 (10 ⁴ t/a)	梁子湖区 (10 ⁴ t/a)	葛店经开区 (10 ⁴ t/a)	临空经济区 (10 ⁴ t/a)	合计
2025	8.05	2.45	3.15	5.25	3.57	22.47
2035	8.13	2.5	3.25	5	3.86	22.74

3.1.5. 鄂州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经以上预测，近期（2025 年）鄂州市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240.1 万吨/年，远期（2035 年）产生量约为 408.74 万吨/年。详见表 2-8。

表 2-8 预测 2025 年、2035 年鄂州市各区建筑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年份	名称	鄂城区	华容区	梁子湖区	葛店经开区	临空经济区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
2025 年	工程垃圾	5.98	0.61	0.26	1.22	1.36	9.43
	拆除垃圾	14.71	2.93	3.34	3.62	3.61	28.2
	装修垃圾	8.05	2.45	3.15	5.25	3.57	22.47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49.8	18.8	11.2	20.2	80	180
	合计	78.54	24.79	17.95	30.29	88.54	240.1
2035 年	工程垃圾	3.98	2.02	0.88	4.06	4.54	15.49
	拆除垃圾	36.78	7.32	8.35	9.04	9.02	70.51
	装修垃圾	8.13	2.5	3.25	5	3.86	22.74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211.71	14.63	2.63	22.81	48.22	300
	合计	260.6	26.47	15.11	40.91	65.64	408.74

3.2. 处理需求量预测

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鄂州实际情况，规划预测：

近期（2025 年）鄂州市各区综合利用率达 60%，资源化利用率达 12%。

远期（2035 年）鄂州市各区综合利用率达 80%，资源化利用率达 21%。

详见下表 2-9。

表 2-9 预测 2025 年、2035 年鄂州市各区处理需求量

年份	行政区	资源化利用量 (万吨)	回填使用量 (万吨)	消纳场堆存量 (万吨)	建筑垃圾产生 总量 (万吨)
2025 年	鄂城区	5.65	41.47	31.42	78.54
	华容区	1.78	13.09	9.92	24.79
	梁子湖区	1.29	9.48	7.18	17.95
	葛店经开区	2.18	15.99	12.12	30.29
	临空经济区	6.37	46.75	35.42	88.54
	合计	17.29	126.78	96.04	240.11
2035 年	鄂城区	43.78	164.70	52.12	260.60
	华容区	4.45	16.73	5.29	26.47
	梁子湖区	2.54	9.55	3.02	15.11
	葛店经开区	6.87	25.86	8.18	40.91
	临空经济区	11.03	41.48	13.13	65.64
	合计	68.67	258.32	81.75	408.73

